

广元市民政局文件

广市民〔2019〕127号

广元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我市民政行政执法工作，制定了《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民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统一公示平台

1. 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广元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与市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链接，相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在行政执法行结束后，及时公示相关内容，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须作适当处理后方可公开。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专栏建立，执法信息公示长期推进

2. 动态调整公开的信息。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向公示平台推送

执法信息。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 强化事前公开

1. 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广元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以下信息：民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程序，对本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并适时调整更新

2. 制定或修订清单、文本。修订行政权力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清单、文本。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 规范事中公示

1. 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除特殊情况外，应佩戴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出具执法文书。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要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责任部门：社会组织管理科（政务中心窗口）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加强事后公开

1. 及时公开执法决定。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及时撤下违法执法决定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1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拓展应用执法信息。拓展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用范围，按照对民政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的要求，向相关单位提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推进部门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5日前向办公室报送本科室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于1月31日前将相关数据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每年1月底

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规范文字记录

完善执法文书格式。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对受理申请、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听证、执法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推行音像记录

1. 规范音像记录。有效衔接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对文字

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因查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隐蔽录音录像的，应当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责任部门：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三）严格记录归档

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存储、管理，案卷内的音像资料，应编号并备注摄录内容，不得故意毁损、擅自修改删除或者剪辑拼接，应视情况备注对话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主要对话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 明确审核机构

1.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各县区民政局要明确具体负责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本部门执法人员总数的 5%。

责任部门：人事科、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2. 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

责任部门：人事科、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 明确审核范围

1.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要提请法制审核，实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制订法制审核事项标准和清单。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编制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三）明确审核内容

1. 法制审核重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出具法制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情况提出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协商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民政局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 明确审核责任

1. 完善法制审核流程。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落实责任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等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问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责任部门：局机关纪委、人事科、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 推行智慧执法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智慧执法，实现执法和监督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建立健全基于网络、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文书自动生成、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指挥平台与执法终端实时互动。

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 推行信息共享

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数据标准，规范现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数据填报，实现行政执法数据汇聚。

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 加强精准监督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标准，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做到民政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可实时调阅，开展关键环节实时预警、问题处置全程跟踪、执法情况统计分析、执法过错责任追，加强度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督建议。

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四) 深化关联应用

提高民政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执法数据信息在行政立法、行政决策、风险防范、舆情应对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民政部门在履行政府职能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民政数据汇聚和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责任单位：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各县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推进“三项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工作领导为牵头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台账，定期调度。各责任部门按照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三项制度”有效落实。

（二）健全完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推动制度整合，形成以“三项制度”贯穿始终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培训指导。加大民政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力度。加强民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情况调研和指导，研究解决推进工作存在的问题。

广元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